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健群

黃大璽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105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2744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 一、李健群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黃大璽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沒收部分：

- 一、李健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黃大璽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7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更正為「...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之記載，另補充被告李健群、黃大璽之犯罪手段為「...在未繳納停車費之情況下，『以強行將

01 車輛開過擋板，致收費設備錯誤驗證之不正當方法』，即於
02 附表一、二所示離場時間，逕行駕車離去」之記載；證據部
03 分增列「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45
04 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法律適用：

07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
08 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詐欺得利罪嫌，
09 然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之成立，以行為人對
10 被害人施用詐術，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為前提，至若行為人
11 係以不正方法對自動付款設備或收費設備非法取得財物或財
12 產利益，未對自然人有何欺詐行為時，則其「對機器詐欺」
13 行為固應審究是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1或刑法第339之2之罪
14 名。查本案停車場屬升降板式停車場，出入口未安排任何管
15 理人員，亦未設置管理車輛進出之自動設備，係以各別劃定
16 停車格內檔板升降進行計時，再將計時結果傳送至場內繳費
17 機器結算金額收費，有本案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
18 （見偵字8311卷第59至62頁），被告2人入場停車至駛離過
19 程，從未與停車場員工接觸，自無對人施用詐術之可能，然
20 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罪質輕於起訴
21 罪名，被告2人並經本院告以上開事實及罪名後為認罪表
22 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3 (二)罪數關係：

24 被告2人分別於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期間，在同一地點，
25 接連以不正方式獲取免支付停車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乃基
26 於同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7 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8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即足。

29 (三)量刑審酌：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其無意願給付
31 停車費用，仍未依停車場使用規則以不正方法獲得免繳停車

費用利益，實非可取，兼衡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偵查中即與告訴人分別以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及2萬5,000元調解成立，然迄未賠償之態度，兼衡被告李健群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汽車買賣工作、月薪約4萬元、須扶養子女等生活狀況；被告黃大璽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物業管理工作、月薪約4萬元、須扶養母親、祖母及子女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45至46頁），暨告訴人所受損害高低、被告2人當庭自述之行為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2人分別詐得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之利益，屬其等本案犯罪所得，既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1054號

被 告 李健群

黃大璽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健群、黃大璽均明知將車輛停放在皇家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所經營「Times林森五條通停車場」（址設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下稱本案停車場）後，須至本案停車場內繳費機繳納停車費用，待停車格內檔板下降後，始得駕車離去，且明知其等自始即無繳納將車輛停放在本案停車場之停車費之意，竟各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李健群於附表一所示入場時間，駕駛附表一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進入本案停車場停放，並在未繳納停車費之情況下，即於附表一所示離場時間，逕行駕車離去，以該等方式詐得停放車輛無庸繳納停車費之不法利益（即如附表一停車費金額欄所示）。

(二)黃大璽於附表二所示入場時間，駕駛附表二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進入本案停車場停放，並在未繳納停車費之情況下，

即於附表二所示離場時間，逕行駕車離去，以該等方式詐得停放車輛無庸繳納停車費之不法利益（即如附表二停車費金額欄所示）。嗣因皇家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之負責人A 0 2經其他客人告知本案停車場內檔板設備毀損，其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發現上開情況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2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李健群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李健群於附表一所示入場時間，駕駛附表一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進入本案停車場停放，並在未繳納停車費之情況下，即於附表一所示離場時間，逕行駕車離去，且其無法提出本案停車場內繳費機故障無法繳費之相關證據資料之事實。
2	被告黃大璽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黃大璽於附表二所示入場時間，駕駛附表二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進入本案停車場停放，並在未繳納停車費之情況下，即於附表二所示離場時間，逕行駕車離去，且其無法提出本案停車場內繳費機故障無法繳費之相關證據資料之事實。
3	告訴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	證明以下事實： (1)告訴人為皇家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之負責人，「Times林

		森五條通停車場」為皇家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所經營。 (2)告訴人經其他客人告知本案停車場內有檔板設備毀損之狀況，其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發現被告李健群、黃大璽有上開停放車輛未繳納停車費即行駕車離去之情況，因而分別受有無庸繳納如附表一、二停車費金額欄所示停車費之不法利益。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公務電話紀錄3份	證明以下事實： (1)車牌號碼000-0000、ATF-7978號自用小客車均為被告李健群所使用。 (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黃大璽所使用。
5	本案停車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及截圖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李健群於附表一所示入場時間，駕駛附表一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進入本案停車場停放，並在未繳納停車費之情況下，即於附表一所示離場時間，逕行駕車離去。 (2)被告黃大璽於附表二所示入場時間，駕駛附表二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進入本案停車場停放，並在未繳納停車費之情況下，即於附表二所

01		示離場時間，逕行駕車離去。
----	--	---------------

02 二、核被告李健群、黃大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
03 欺得利罪嫌。而被告李健群如附表一所示、黃大璽如附表二
04 所示前後停放車輛未繳納停車費即行駕車離去之行為，均係
05 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
06 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7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
08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
09 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僅論以詐欺得利一罪，即為已足。
10 另被告李健群、黃大璽本案所詐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均屬其
11 等為本案犯罪之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2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4 徵其價額。

15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李健群、黃大璽本案行為亦涉犯
16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收費設備得利罪
17 嫌，惟觀諸本案卷附證據資料，被告李健群、黃大璽本案行
18 為均係在停放車輛後未繳納停車費即逕行駕車離去，並非以
19 不正方法利用本案停車場內繳費機之漏洞，佯裝有繳納停車
20 費後，始行駕車離去，在此情況下，自難認已該當刑法以不
21 正方法由自動收費設備得利罪之構成要件，而其等於案發過
22 程中，雖有假裝至繳費機繳納停車費之行為，然此舉既未實
23 際操作自動收費設備，亦難認得以該等罪責相繩，是應認其
24 等該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因被告李健群
25 於附表一編號3、12、16、20、30所示、黃大璽於附表二編
26 號2、4所示離場時間駕車離去時，有損壞停車格內檔板設備
27 之行為，而認其等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惟
28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9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
30 分，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

文，而本案告訴暨報告意旨所指被告李健群、黃大璽上開犯嫌，如成立犯罪，核屬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李健群、黃大璽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於114年6月18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有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14年6月23日新北板民字第1142040989號函1份暨所附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2份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就該部分為不起訴之處分，縱告訴人有於同年月27日復具狀表示不同意撤回本案刑事告訴，然其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既已於前開聲請撤回告訴狀送達本署時生效，要無從事後再具狀撤回該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惟若上開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均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郭宣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靖雯

附表一：

編號	車牌號碼	入場時間	離場時間	停車時數 (小時)	停車費金額 (新臺幣)
1	BFA-0978	113年10月21日 3時45分許	113年10月21日 22時12分許	18	900元
2	BFA-0978	113年10月22日 6時7分許	113年10月22日 20時15分許	16	800元
3	BFA-0978	113年10月23日 1時35分許	113年10月23日 13時17分許	12	600元

4	BFA-0978	113年10月23日 21時58分許	113年10月24日 0時21分許	2	100元
5	BFA-0978	113年10月24日 5時27分許	113年10月24日 19時15分許	14	700元
6	BFA-0978	113年10月25日 4時57分許	113年10月25日 19時16分許	14	700元
7	BFA-0978	113年10月26日 3時37分許	113年10月26日 4時28分許	0.5	25元
8	BFA-0978	113年10月26日 5時4分許	113年10月26日 8時59分許	4	200元
9	BFA-0978	113年10月26日 15時9分許	113年10月27日 3時11分許	12	600元
10	BFA-0978	113年10月27日 3時57分許	113年10月27日 4時21分許	0.5	25元
11	BFA-0978	113年10月27日 4時35分許	113年10月27日 14時32分許	9	450元
12	BFA-0978	113年10月27日 20時53分許	113年10月27日 23時00分許	2	100元
13	BFA-0978	113年10月28日 4時10分許	113年10月28日 20時11分許	16	800元
14	BFA-0978	113年10月29日 5時41分許	113年10月29日 20時10分許	14	700元
15	BFA-0978	113年10月29日 21時55分許	113年10月29日 23時26分許	1.5	75元
16	BFA-0978	113年10月30日 4時28分許	113年10月30日 13時16分許	7.5	375元
17	BFA-0978	113年10月30日 15時54分許	113年10月31日 2時56分許	12	600元
18	BFA-0978	113年10月31日 7時16分許	113年10月31日 21時11分許	14	700元
19	BFA-0978	113年10月31日	113年11月1日6	9	450元

		21時28分許	時44分許		
20	BFA-0978	113年11月1日7 時4分許	113年11月1日18 6時51分許		400元
21	BFA-0978	113年11月1日1 8時45分許	113年11月2日2 1時33分許	26	1,300元
22	BFA-0978	113年11月3日5 時44分許	113年11月3日6 時21分許	1	50元
23	BFA-0978	113年11月3日6 時45分許	113年11月3日1 7時11分許	9	450元
24	BFA-0978	113年11月4日5 時53分許	113年11月4日1 6時33分許	10	500元
25	BFA-0978	113年11月4日2 0時23分許	113年11月4日2 3時20分許	3	150元
26	BFA-0978	113年11月5日5 時2分許	113年11月5日2 0時8分許	15	750元
27	BFA-0978	113年11月6日6 時4分許	113年11月6日1 0時6分許	4	200元
28	BFA-0978	113年11月6日1 0時22分許	113年11月6日2 0時9分許	8	400元
29	BFA-0978	113年11月7日5 時53分許	113年11月7日2 0時10分許	15	750元
30	BFA-0978	113年11月8日5 時50分許	113年11月8日2 0時11分許	13	650元
31	ATF-7978	113年11月10日 1時29分許	113年11月11日 20時18分許	20	1,000元
32	ATF-7978	113年11月12日 4時36分許	113年11月12日 20時10分許	16	800元
33	ATF-7978	113年11月12日 21時30分許	113年11月13日 4時34分許	7	350元
34	ATF-7978	113年11月13日 4時47分許	113年11月13日 20時25分許	16	800元

(續上頁)

01

35	ATF-7978	113年11月14日 4時29分許	113年11月14日 20時13分許	16	800元
36	ATF-7978	113年11月15日 1時11分許	113年11月15日 20時16分許	19	950元
停車費金額共計：1萬9,200元					

02

附表二：					
編號	車號	入場時間	離場時間	停車時數 (小時)	停車費金額 (新臺幣)
1	BCT-8590	113年10月23日0 時44分許	113年10月26日3 時37分許	71	3,550元
2	BCT-8590	113年10月27日2 時52分許	113年10月28日2 0時7分許	17	850元
3	BCT-8590	113年10月29日4 時47分許	113年10月30日1 5時51分許	16	800元
4	BCT-8590	113年10月31日5 時56分許	113年11月3日1 時3分許	46	2,300元
5	BCT-8590	113年11月3日23 時18分許	113年11月7日21 時28分許	93	4,650元
停車費金額共計：1萬2,150元					